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答复

孔和平先生：

我单位于 4 月 21 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项目有关情况

“通城县鸿森钢材机电农机综合大市场二期工程”为通城鸿森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应采取核准程序进行批复（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和投资主体的不同，项目批复程序可以分为核准、备案、审批三类）。因此我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其他城建项目的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通城鸿森投资有限公司通城县鸿森钢材机电农机综合大市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隽发改审批〔2020〕249 号）批复文件。

二、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一）予以公开的项目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第二章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我单位可以公开由我单位制作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城鸿森投资有限公司通城县鸿森钢材机电农机综合大市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的通知》（隽发改审批〔2020〕249 号）批复文件。

（二）不予公开的项目信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第二章第十条及第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我单位于 4 月 23 日与通城鸿森投资有限公司联系，询问是否同意公开其提交的“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等信息，但该公司不同意公开相关方面的信息，因此我单位不予公开该方面信息。建议孔先生与通城鸿森投资有限公司联系（0715-4686999），要求其公开该方面信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第二章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由于“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范性土地证明、文件”、“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城市规划区域的建设项目、提



交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建设项目招投土地出让文件”等项目信息不是由我单位制作或者最初获取，因此不在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之内。

建议孔先生一是向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715-4322903）提出公开该项目“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范性土地证明、文件”、“建设项目招投土地出让文件”的申请；二是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0715-4326999）提出公开该项目“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的申请。

现我单位就孔先生要求公开的通城县鸿森钢材机电农机综合大市场二期工程核准可依法公开的批复文件纸制复印件邮寄至通城县隽水镇石泉村二组。

附：《关于核准通城鸿森投资有限公司通城县鸿森钢材机电农机综合大市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隽发改审批〔2020〕249号）

